

大竹县林业站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负责指导全县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负责全县林木种苗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试验、示范工作；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负责全县林木种苗品种的质量管理工作等职能职责。负责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与试验示范基地建设（相关社会服务）。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县工作的总体部署，大竹县林业站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工作指导，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力争全面完成本年工作目标任务：

- 1、认真学习贯彻迎接党的二十大方针政策，深化干部职工“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进一步强化职工职责意识。
- 2、抓好收支预算执行。编好收支预算，依法组织收入，加强支出管理。
- 3、加强全县苗圃及周边护林防火宣传及监管工作。
- 4、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行业秩序，确保种苗生产经营良性发展，提升苗圃苗木质量。
- 5、履职尽责为各苗圃做好技术服务。

6、协助上级部门对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的验收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竹县林业站现隶属于大竹县自然资源局，是一级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竹县林业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 3080629 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08062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0629 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080629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56 元，占 20.26%；卫生健康支出 99357 元，占 3.22%；农林水支出 2146153 元，占 69.67%；住房保障支出 210963 元，占 6.8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80629 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467913 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预算基数，从而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7913 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062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56 元、卫生健康支出 99357 元、农林水支出 2146153 元、住房保障支出 210963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80629 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67913 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在职及退休基础绩效、专项业务费等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56 元，占 20.26%；卫生健康支出 99357 元，占 3.22%；农林水支出 2146153 元，占 69.67%；住房保障支出 210963 元，占 6.8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3 年预算数为 281284 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2023 年预算数为 303717 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2023

年预算数为 8856 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遗属补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抚恤（08）伤残抚恤（02）：2023 年预算数为 19910 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伤残补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2023 年预算数为 10389 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伤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3 年预算数为 99357 元，主要用于：实施医疗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7.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事业机构（04）：2023 年预算数为 2146153 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以及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3 年预算数为 210963 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00629 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92501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6124 元、津贴补贴 16716 元、绩效工资 445656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81284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903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43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9409 元、住房公积金 210963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2603 元（其中奖励金 120 元、生活补助 312573 元、抚恤金 19910 元）。

公用经费 308128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00 元、水费 2000 元、电费 5000 元、邮电费 5000 元、差旅费 60000 元、公务接待费 2000 元、培训费 1000 元、工会经费 49838 元、福利费 54852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38 元。

项目支出 80000 元，为护林防火专项业务经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2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我站未计划安排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20%。

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00 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具体开支内容包括：上级专项资金检查、检查指导业务、专题调研、交叉检查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我局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站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站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3 年,大竹林业站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08128 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724 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导致按规定比例提取的福利费、工会经费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大竹县林业站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大竹县林业站无公务用车以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3.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16. 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工艺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行政（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大竹县林业站

2023 年 2 月 24 日